

飞跃版

没有什么比真题更重要!

SI FA KAO SHI JING DIAN ZHEN TI BIAN XIE BEN

2008

司法考试

经典真题

便携本

第 1 卷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8

司法考试

经典真题

便携本

第

1

卷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经典真题便携本. 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12

飞跃版司法考试用书

ISBN 978 - 7 - 5093 - 0318 - 4

I. 司…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试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9666 号

司法考试经典真题便携本——第1卷

SIFAKAOSHI JINGDIANZHENTI BIANXIEBEN——DI 1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15.875 字数/407千

版次/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318 - 4

定价:3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复习司考，没有什么比**真题**更重要！

——《司法考试经典真题便携本》出版说明

如果您在复习司法考试之中焦头烂额、找不到头绪，甚或是经历过失败之后不知从何捡起——那是因为没有掌握住备战司考这种应试性学习的真正方法和窍门：**多在真题上下功夫！**

本套书以司考真题试卷为序分为三卷（第四卷主观题内容归至前三卷的学科当中）编排，通过不同学科不同年份的详细真题讲解告诉您：

思路源自真题！先详解、后答案，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方法得益于真题！重要考点的重要知识性内容以“ ”标出；难度高的典型性题目前加“★”标注，找到复习捷径，以练促记。

成功在于多训练真题！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点高达80%，跟着本丛书提供的方法有效训练真题，明确复习重点，直击考试成功率！

并且，本套书开本便携，方便随时翻阅，帮助您时刻查找到复习中的不足！

祝您成功飞跃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法 理 学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1
2007 年	2
2006 年	17
2005 年	35
2004 年	46
2003 年	58
2002 年	66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76

法 制 史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83
2007 年	84
2006 年	89
2005 年	95
2004 年	100
2003 年	105
2002 年	112

宪 法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113
2007 年	114
2006 年	123

2005 年	133
2004 年	142
2003 年	153
2002 年	163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178

经 济 法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185
2007 年	187
2006 年	204
2005 年	220
2004 年	238
2003 年	255
2002 年	270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288

国 际 法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297
2007 年	299
2006 年	306
2005 年	313
2004 年	319
2003 年	327
2002 年	333

国际私法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342
2007 年	344
2006 年	352
2005 年	361

2004 年	369
2003 年	375
2002 年	382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392

国际经济法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395
2007 年	396
2006 年	404
2005 年	413
2004 年	419
2003 年	431
2002 年	441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452

法律职业道德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454
2007 年	455
2006 年	460
2005 年	469
2004 年	474
2003 年	480
2002 年	487
2000 年及之前经典律考题	495

法 理 学

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002 - 2007)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题	合计
2007		7	12	4	45	68
2006		7	12	2	35	56
2005		7	12	4	25	48
2004		6	8	6	0	20
2003		4	3	4	0	11
2002		4	5	4	0	13

分 值 内 容	年 份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法的本体		8	8	18	10	4	5
法的运行		5	6	2	3	4	5
法的演进		4	0	0	4	2	2
法与社会		6	7	3	3	1	1
论述		20 + 25	35	25	0	0	0
合计		68	56	48	20	11	13

注：自 2004 年起，每张试卷由 100 分调整至 150 分。

2007 年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每题 1 分。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7/1/1]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考点】法的本质

【详解】关于 A，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认为法具有客观实在性，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以往的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理性、主权者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因此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A 错误。关于 B，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平均地反映每个人的意志，首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 B 错误。关于 C，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故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不是利益需要。关于 D，根据前面的理由，可以推知 D 是正确的。

【答案】D

★ 2. 我国《宪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7/1/2]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考点】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详解】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之一在于，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设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更没有具体的法律后果。本题中《宪法》第26条第1款的规定比较笼统，没有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也没有具体的法律后果，因此该规定属于法律原则。环境保护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具体要求，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该规定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政策。因此B正确。关于A，认为该规定是法律规则，因此错误。关于C，所谓的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规则，由于该规定并不是法律规则，就更不用说是授权性规则了。关于D，所谓的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诸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通常“两要素”说认为法律规则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但由于该规定并不是法律规则，因此其错误也同C。

【答案】B

★ 3.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 [2007/1/3]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考点】法的要素

【详解】法的要素分为法律原则、法律规则及法律概念。关于 A，在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上，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因此 A 的说法是正确的。关于 B，法律原则的一个特点在于比较笼统、模糊，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但并不直接告知应当如何实现或满足这些要求或标准，在适用上具有较大的余地，因此 B 的说法错误。关于 C，概念是理解事物本质的基础，法律概念是理解法律本质的基础，它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它必须构成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才有适用的可能，因此 C 的说法正确。关于 D，由于法律原则不预设明确的、具体的假设条件，在适用上比较灵活，在法律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因此 D 正确。

【答案】B

4. 关于法律与人权关系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2007/1/4]

- A. 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 B. 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 C.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法律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

【考点】法与人权的关系

【详解】关于 A，人权有三个层次，一是应有权利，即基于人的本性和本质所应该享有的权利。第二个层次是法律权利，这是对人的应有权利的法律确认。第三个层次才是实有权利，一种实实在在的权利。因此，A 项认为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是错误的。关于 B，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以及 C，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都是正确的。人权是现代民主政治的目的，也是现代进步文明法律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之一，它构成了法律的人道主义基础。人们可以根据人权的精神来判断法律的善与恶、好与坏。关于 D，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法也有其局限性，它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因此 D 的说法

是正确的。

【答案】A

★ 5. 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但没有对“性骚扰”予以具体界定。2007 年 4 月,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电子信息、肢体等形式对妇女实行骚扰”。关于该《办法》,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2007/1/5]

A. 《办法》对构成“性骚扰”具体行为所作的界定,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解释

B. 《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按照法律高于法规的原则其效力较低

C. 《办法》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D. 《办法》对“性骚扰”进行了体系解释

【考点】法的解释;法的位阶

【详解】关于 A, 所谓的立法解释, 是立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根据《宪法》第 67 条第 4 款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解释法律的职权。《妇女权益保障法》属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 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 省级人大无权对基本法律进行解释, 因此 A 错误。关于 B, 题中《办法》是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当然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 其效力较低, 因此 B 正确。关于 C, 根据《立法法》第 66 条第 2 款的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即只有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可以变通法律的规定, 因此 C 错误。关于 D, 所谓的体系解释, 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 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 显然该《办法》的解释并没有做到体系解释的要求, 因此 D 错误。

【答案】B

6.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 [2007/1/6]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考点】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法律渊源

【详解】关于A,由于法具有物质制约性,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因此法律语言也应具有开放性,但法作为调整人们生活的社会规范,必须具有确定性,它是社会得以维系和发展的前提和内在要求,因此A错误。关于B,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法律适用所适用的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是由法律条文所表述的,它们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它们的表现形式,因此,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因此B正确。关于C,由于法律规则有其内在的逻辑结构,因此在法的适用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个逻辑推理过程,但同时,有关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之时,要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判决,就必然会对秩序、自由、利益或正义等价值进行判断,因此C正确。关于D,法的渊源可分为正式的渊源和非正式的渊源,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社会风俗习惯是非正式法律渊源的一种,它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俗成或约定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各地都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在这些地区实行法律,必须考虑到其特殊的风俗、习惯。因此D正确。

【答案】A

★ 7.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2007/1/7]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冲突而被

- 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考点】法的可诉性

【详解】所谓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因此 B 正确。关于 A，它是法的普遍性的表现，并非法的可诉性。因此 A 错误。关于 C，这是法的国家意志性的体现，因此 C 错误。关于 D，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是国家以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的表现，因此错误。

【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每题 2 分。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详解】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因此 A 项正确。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

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故B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C项正确。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能够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故D项正确。

【答案】ABCD

★ 2. 关于法与道德的共同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2]

- A. 法律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
- B. 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
- C. 法律和道德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不断变化的
- D. 法律和道德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

【考点】法与道德的关系

【详解】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因此A正确。法律和道德都具有强制性,都是人们应该遵循的规范,只是强制性的来源有所不同,一为国家强制性,一为社会强制性。因此B正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都是历史的产物,它们都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方式之上的,并且随着社会物质条件的变迁而变化。因此C、D正确。

【答案】ABCD

★ 3. 某日,陈某因生活琐事将肖某打伤。当地公安局询问了双方和现场目击者并做了笔录,但未做处理。两年后,该公安局对陈某做出了拘留10日的处罚。陈某申诉,上一级公安局维持了原处罚决定。陈某提起诉讼。法官甲认为该公安局违反了《人民警察法》关于对公民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的规定,因此应当撤销其处罚决定。法官乙认为,如果因公安局的迟延处理而撤销其处罚,就丧失了对陈某的违法行为进行再处理的可能,因此不应当撤销。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3]

- A. 陈某与该公安局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B. 法官甲的观点说明法律具有程序性的特征
- C. 法官甲的推理属于形式推理

D. 法官乙的观点属于司法解释

【考点】法律关系；法的推理；法的解释

【详解】关于 A，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合法性、意志性，它同时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于该公安局对陈某做出了拘留 10 日的处罚，因此公安局与陈某形成了行政法律关系。故 A 项错误。关于 B，法的程序性是指法的制定和实施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法官甲的观点体现出了法的这一特点。故 B 项正确。关于 C，法的形式推理是指由大前提、小前提推出结论的推理，法官甲的观点体现了这一推理方式。因此 C 正确。关于 D，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法律作出的有权解释。法官乙的观点只表达了他个人的意见，并不构成整个司法机关的意见，因此，并不构成司法解释。故 D 错误。

【答案】BC

4. 关于司法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 ） [2007/1/54]

- A. 司法的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当代中国司法原则“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则需要作广义的理解
- B.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活动
- C. 司法权不是一种决策权、执行权，而是一种判断权
- D. 当代中国司法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考点】对司法的理解

【详解】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司法活动中，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但有时非正式的法律渊源也有作用。当代中国的司法原则包括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其中“法律”包括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等，需要作广义的理解，因此 A 正确。司法只是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不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活动，因此 B 错误。司法主要是适用法律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是判断，因此 C 的说法正确。当代中国司法中有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因此 D 的说法正确。

【答案】ACD

★ 5. 关于法律溯及力,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2007/1/55]

A. 刑事法律若具有溯及力可能导致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 也违反正义的原则

B. 法治社会要求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符合这一要求

C. 在某些现代民事法律中, 为了保障公民权利, 一定程度上承认法律有溯及力

D.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属于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考点】法的溯及力

【详解】法的溯及力又称“溯及既往的效力”, 是指新颁布的法律施行后, 对其生效以前已经存在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 反之, 就没有溯及力。刑法是定罪量刑的法律, 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 但根据《刑法》第12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 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 适用当时的法律; 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 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 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 适用本法。”刑法在可以减轻罪刑时, 是可以有溯及力的, 除此之外, 刑事法律若具有溯及力可能导致国家权力的滥用和扩张, 也违反正义的原则。故A的说法正确。关于B, 法治社会要求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符合这一要求, 该说法正确。关于C, 现代民法在原则上没有溯及力, 但是在合法的范围内对当事人有利的除外, 因此C的说法正确。关于D, 所谓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指确定法律责任的方法, 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归责原则。因此D的说法错误。

【答案】ABC

★ 6. 关于法律发展、法律传统、法律现代化, 下列哪些选项可以成立? () [2007/1/56]

A. 中国法律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

B. 进入20世纪以后, 各国、各民族法律的特殊性逐渐受到普遍关注, 民族历史传统可能构成现实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